

掃黃

● 神圣的使命

公安部治安局
司法部劳教局
卫生部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
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
组织编写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PDF

67 DASE
《扫黄——神圣的使命》编辑委员会

顾问：

- 陈敏章(卫生部部长、全国爱卫会副主任)
刘忠德(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全国清理整顿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组长)
俞 雷(公安部副部长)
金 鉴(司法部副部长)
高占祥(文化部常务副部长)
王 云(全国妇联原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妇女组组长)
胡照明(卫生部副部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郭德治(司法部副部长)
刘 杲(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主 编：陈庆亮

副主编：

沈春建、单洪福、姜荣生、徐 沪、薛守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宝亮、王明迪、王俊国、牛鸿瑞、刘建辉、
张 忠、张元禄、朱 琪、朱庆生、朱家华、
乔淑华、沈 君、佟建明、吴克明、吴胜利、
孟庆辰、陈琪林、陈秉中、贾海林、武冬立、
郭宝新、徐 永、徐善衍、翁鑫水、贾德炳、
顾道先、黄河浪、黄源海、黄振春、曹荣桂、
韩庆章、甄 西

序 言



邓小平同志关于“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的重要指示，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治国安邦的经验总结，是反击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意识侵蚀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是“扫黄”和“除六害”工作坚决抓、抓到底的理论依据。

前些年，由于我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出现了“一手软、一手硬”的失误，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的“苍蝇”飞了进来，致使卖淫嫖娼活动和淫秽、色情出版物泛滥成灾。一时间，卖淫嫖娼导致的性病蔓延，黄色文化带来的犯罪率的上升，使我国也开始出现类似西方国家那样的社会问题。党和政府曾及时采取措施，坚决给予打击和治理。特别是1989年，党中央发出了“扫黄”和“除六害”的号召，各级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在全国组织了一次又一次“扫黄”和“除六害”的战役。七届人大常委会近年来通过的一系列针对社会丑恶现象的法律文件，为各地执法部门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武器。几年来，我们不仅打击了一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挽救了很多走上犯罪道路的青少年，还取得了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抓好社会治安、清除社会丑恶现象的宝贵经验。一些原来问题较多的城市和地区，经治理后，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

的地方法规，建立了相应的执行机构，坚持常年抓“扫黄”和“除六害”的工作，为改革开放创造了清新、健康的环境和气氛。

经过连续几年的强有力的扫黄除害的攻势，可以说在我国，浮在面上的腐败现象已经被坚决铲除，然而深层次的工作还远未结束，还需要我们下气力去抓，需要“斩草除根”。

“扫黄”和“除六害”既是一个改造社会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关系两个文明建设的思想教育的系统工程。特别是要抓好各级干部的思想教育，批判卖淫嫖娼有“进步作用”和认为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取缔”的错误观点，批判有一点黄色文化“无碍大局”的错误认识，在全国开展广泛的扫黄除害的宣传教育，让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干部都知道，卖淫嫖娼和黄色文化是丑陋的，它毒害青少年，损害人民健康，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是有百害无一利的社会渣滓，必须坚决清除。

这本书就是由工作在“扫黄”和“除六害”第一线的同志们，根据他们的工作实践写成的。它不仅是各级干部进行政治思想工作的教材，也是面向人民群众的性道德教育读物。我希望，能够有更多的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看一看这本书，了解我国这方面的法律政策，加强思想工作，管理好青少年的课余文化生活，为我国彻底清除社会丑恶现象做出一份努力。

目 录

乔石同志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打击拐卖妇女 儿童犯罪 查禁取缔卖淫嫖娼	(1)
刘忠德同志在查处“9·18”非法出版案有功 单位和个人表彰会上的讲话	(3)
●来自第一线的报告	(11)
我国卖淫嫖娼活动的现状及治理对策	(13)
国外卖淫嫖娼现象及相关法律规定	(33)
卖淫嫖娼祸国殃民危及子孙	(49)
卖淫嫖娼与“性解放”	(56)
卖淫嫖娼与性病	(81)
警惕青春期的性犯罪	(99)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 决定	(112)
●追寻堕落的根源	(117)
黄色文化的危害及对策	(119)
出版领域的险情 ——兼论非法出版活动与性犯罪	(131)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 定·····	(142)
●维护做人的基本权利·····	(147)
这里是一片热土·····	(149)
扭曲心灵的矫治	
——来自上海市公安局第一收容教育所的报告·····	(160)
大墙内外的真情·····	(167)
女劳教所里的“慈母姑娘”·····	(179)
●“两手硬”是一个真理·····	(187)
社会教育电视系列片《扫黄》·····	(189)
第一集 严禁卖淫嫖娼·····	(190)
第二集 清除精神垃圾·····	(208)
附录：来自高墙下面的忏悔·····	(227)
人间自有真情在·····	(229)
危险的弯路·····	(233)
我深受“性自由、性解放”的毒害·····	(238)
盲目追求西方生活方式使我丧失了尊严·····	(241)
报复异性是十分错误的行为·····	(245)
第三者插足不值得炫耀·····	(248)
恶梦醒来·····	(252)
我的悔悟·····	(257)
珍惜生活·····	(259)
后 记·····	(264)

乔石同志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查禁取缔卖淫嫖娼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查禁卖淫嫖娼工作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几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有的地方效果比较明显。但是，就全国范围来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卖淫嫖娼仍呈发展趋势，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

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下决心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以制止。解决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问题，也要进行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自己应负的责任，结合各自的业务和自身的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工作。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行业，应进行重点治理。对那些拐骗、中转、出卖一条龙，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集团，对那些组织、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团伙，必须作为打击重点，发现一个坚决打掉一个，并对团伙头子从重判

处，决不能手软。与此同时，跟上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加强教育，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并坚持不懈、毫不停顿地一直抓下去，以巩固治理的成果。

有的同志认为，要改革开放，要繁荣经济，就得容忍某些色情行业的存在，这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扩大开放，引进外资，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要靠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靠创造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安全良好的环境，而绝不能靠一些乌七八糟的东西。

（摘自1992年9月26日《人民日报》）

刘忠德同志在查处“9·18”非法出版案 有功单位和个人表彰会上的讲话

(1992年9月10日)

同志们：

震惊全国的“9·18”特大非法出版案在江苏省及镇江市有关部门的努力下，在各有关省市的积极配合下，已经基本查清，并对主要案犯进行了一审判决。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大会，表彰查处“9·18”案的有功单位和个人。我代表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向所有参加“9·18”案件侦破、查处工作的同志，包括江苏省、镇江市公检法、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的同志以及其它省市参加协查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受到大会表彰的有功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去年9月18日，镇江市公安机关发现了一起涉及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5个市县、370名人员的非法出版大案。其牵涉面之广、案情之复杂、危害之严重、非法经营数额之大，都为近年来全国罕见。为了彻底查清此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进一步推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的开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决定，将此案定名为“9·18”专案，以江苏镇江为主，部署、组织、协调有关省、市、区迅速开展查证工作。镇江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和省里的指示精

神，立即组织了侦破力量。专案组不畏艰辛，排除干扰，在有关省市的协助配合下，在较短的时间里，基本查清了以曹志欣为首的非法出版团伙的主要犯罪事实，经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审理，于今年9月8日对案件的主犯进行了公开宣判。“9·18”案从发案、侦破、审理到公判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其办案工作效率之高，在全国同类案件中是不多见的，可以说查处“9·18”案这一仗打得很好。它对当前更好地贯彻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示精神，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有着重要意义；对深入开展全国“扫黄”、“打非”斗争，狠抓大案要案将起到很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9·18”案的及时查结有许多经验值得总结。

一、“9·18”案的及时查结是各级领导重视，尤其是江苏省委、省政府、镇江市委、市政府重视，加强领导的结果。

“9·18”案发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都十分重视。中央有关领导和江苏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先后批示，要求依法查办此案。为了支持江苏办案，由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出面先后于去年10月和12月在北京、镇江两次召开有涉案省市参加的办案协调会，具体研究查处工作。镇江市委、市政府更是把查处“9·18”案作为“扫黄”、“打非”工作的大事来抓，及时解决办案中的实际困难，研究和落实办案的具体措施。可以说，领导重视是“9·18”专案查处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

二、“9·18”案的及时查结是有关部门和地区通力协作的结果。“9·18”案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案件，它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里许多方面的问题。为了尽快搞清全案，江苏省公安、新闻出版部门文武结合、协同作战，使侦

破工作得以有力地开展。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和法院认真进行审查和审理，做到了专案专办、特案特办。“9·18”案的及时查结，也离不开各涉案地区的通力协作和大力支持。安徽省在案发后曾多次召开全省“9·18”办案协调会，研究配合江苏在本省组织协查的措施。全省现已协查了涉及该省12个地市的18个印刷厂、9个书社。上海、天津、山东等省市公安、文化、新闻出版部门也从全局出发，步调一致、协同作战，为顺利查处此案作出了积极贡献。事实证明，文武结合，优势互补，各方配合、密切协作是“9·18”专案得以迅速查结的重要经验。

三、“9·18”案的及时查结，是严格掌握政策、坚持依法办案的结果。“9·18”案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非法出版，偷税漏税，行贿受贿等多种违法违规活动于一体，案情复杂，牵涉单位和人员多。在办案过程中，江苏省有关部门从一开始就注意掌握好政策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区分非法与合法、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书刊的鉴定工作，有关单位组织专门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和程序进行，保证了定性的准确。为了明确“9·18”案首犯开办的书社的性质，镇江市公安局在掌握确凿证据的基础上，按照管理权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书社作出了正确的定性，为办案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处理上，他们根据情节轻重，区别对待，达到了瓦解犯罪团伙、重点打击罪犯，团结教育大多数的目的。

四、“9·18”案的及时查结是全体办案人员苦战实干的结果。参加办案工作的同志为完成任务，怀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夜以继日，废寝忘食，可以说是“走了千山万水，吃了千辛万苦，说了千言万语，查了千头万绪”。

有的同志带病工作；有的同志亲属生病顾不上照料；有的同志忍受亲人去世的巨大悲痛坚持参战；有的同志放弃节假日休息，一心扑在工作上；有的女同志克服孩子小、无人照顾的困难，和男同志一道赴外地查案，这种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9·18”案的查处工作对广大办案人员的办案水平也是一个考验。他们不放过每一个疑点，不放过每一个环节，不放过每一个犯罪分子，在案发后不到十天，就抓获了首犯，摧毁了窝点，接着又顺藤摸瓜，连续突破，从而基本达到了“查深、查细、查实”的办案要求。

同志们！我们取得了查处“9·18”案件的决定性胜利。但就全国范围来说，“扫黄”、“打非”工作远远没有完结，任务还相当艰巨。近一个时期以来，非法出版活动又有所抬头，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及格调低下的书报刊呈上升趋势；走私和非法复录音像制品的活动在一些地区相当嚣张，个别地区淫秽音像带泛滥。不法分子为了获取高额利润，不惜以身试法，其手段更加狡诈阴险，活动更加猖獗。有的假冒国家正式出版单位名义；有的公然盗印（制）国家正式出版物；有的甚至打着香港一些出版单位的招牌骗钱害人，这种状况如不及时加以制止，势必影响出版物市场的繁荣，败坏改革开放的声誉，污染社会环境，干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我们希望各地：

1. 要进一步提高对“扫黄”、“打非”工作的认识。目前，在一部分干部群众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糊涂认识，认为非法出版物构不成严重社会危害，甚至有个别同志担心“扫黄”、“打非”影响改革开放。“9·18”案所揭露的事实再次提醒我们，如果让那些否定我们改革开放大好形势、诽谤党和社会主义、渲染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和封建迷信的污七八糟的非法出版

物任意泛滥，那将会造成多么严重的社会后果！实践反复证明，只有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才能给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正如瑞环同志所说，“把黄色的东西打掉了，把‘蚊子’、‘苍蝇’扫除干净，会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把对外开放搞得更好”。最近，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可以搞上去”。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一定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关于“两手抓、两手硬”的指示精神，增强“扫黄”、“打非”的政治责任感，卓有成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2. 要重视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我们说要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不能仅仅满足于抓市面上的清扫。各地要充分重视抓一批象“9·18”这样具有典型意义的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大案要案。要通过抓大案要案来指导工作，带动全局；要通过抓大案要案震慑犯罪分子，从根本上为摧毁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的地下网络，把它们的黑窝点彻底铲除创造条件；也只有通过抓大案要案以具体生动的事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才能增强他们的识别能力，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因此，各地要象江苏抓“9·18”案那样，做到发现线索、雷厉风行、抓住战机、顺藤摸瓜、依法及时惩处。对重点地区、重点线索，要调集精干力量，组织专门班子，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查清。目前在有些地区，一些案件查不下去，久拖不结，甚至不了了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

同志不敢碰硬的，不敢动真的。因此，在查处案件时，遇到阻力和干扰先要排除阻力和干扰，是不是敢于对那些内外勾结的单位和个人一查到底，这是考验我们各级领导决心、魄力、胆识的一个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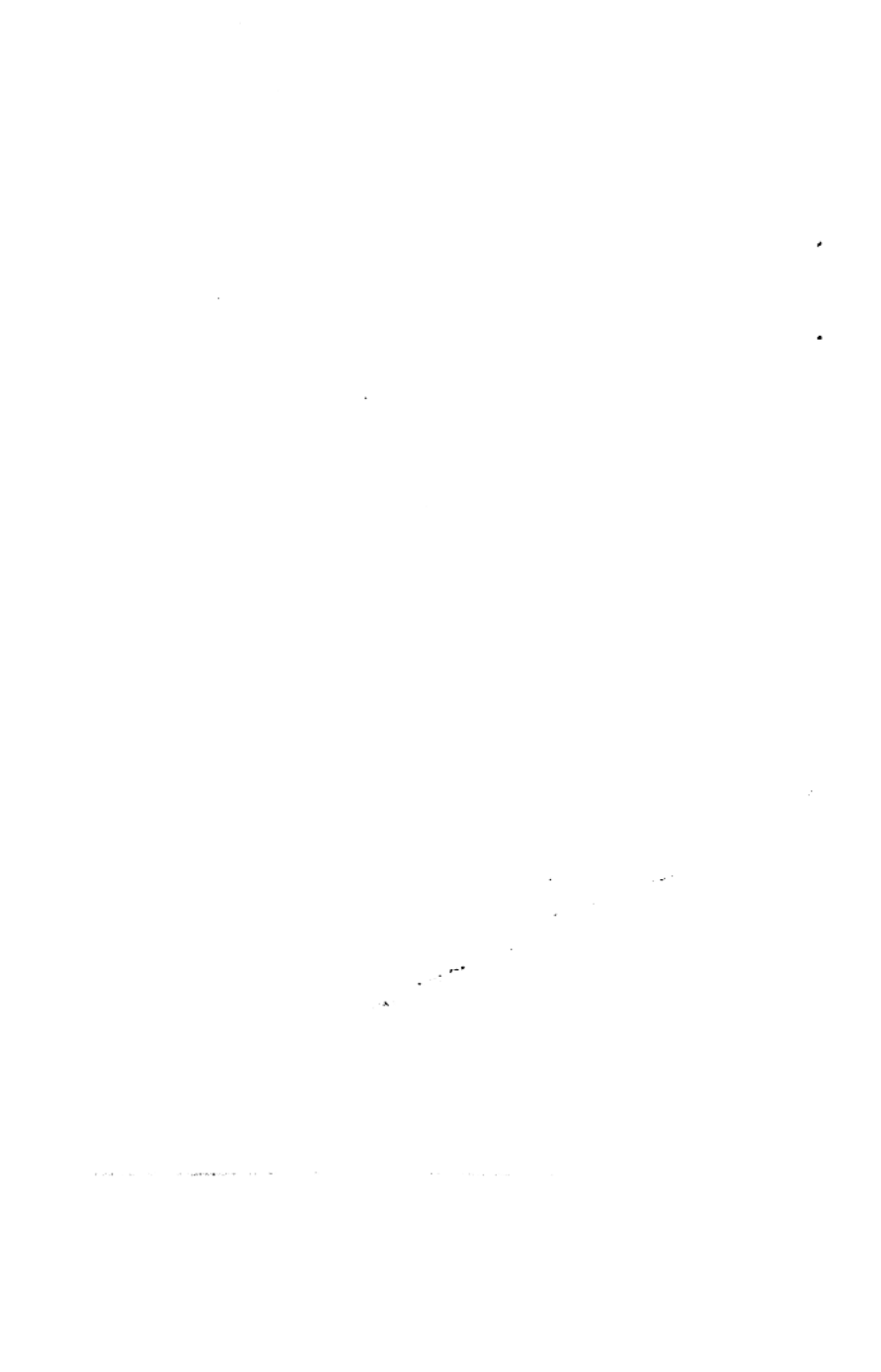
3. 查处大案要案，要特别强调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配合。这是查处“9·18”案成功的重要经验，值得各地认真学习和借鉴。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案件，有它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光靠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力量往往难以查清。只有有关部门联合办案，发挥整体作战的功能，才能奏效。各地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统一组织力量，文武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打击。同时，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全局观念，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对那些跨省跨地区的大案要案，发案地区要一追到底，涉案地区要积极协查，不得推诿扯皮，贻误战机。决不能因配合不好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4. 要学习掌握好政策，依法办事。通过几年来的“扫黄”，我们逐步健全、完善了这方面的政策和相应的法律规定。去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又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因此，目前，主要问题不是缺少这方面的法律武器，而是很多法律法规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充分地运用和贯彻执行。各地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扫黄”、“打非”的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来惩治犯罪分子，坚决克服和扭转“有案不查、立案不结、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的倾向，对非法出版案件的查处要努力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量刑适当，防止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实践中不断增强法制意识，提高执法人员破案本领

和执法水平。

5. 要加强经常性管理。“9·18”案也告诉我们，非法出版活动之所以一再抬头，除了极少数不法之徒利欲熏心，不惜铤而走险外，我们的制度不够完善，工作还有漏洞，内部还存在问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某些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唯利是图，不顾社会效果，如出版社卖书号，印刷厂违规承印，发行者不究真伪，对这样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有关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包括对其给予停业整顿或撤销登记的处分，直至追究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此外，还要切实加强车站、港口、机场、邮局等运输传递环节的管理，严防车站、码头、机场、邮局成为黄色和非法出版物的传播扩散渠道。总之，各地要通过查处大案要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堵塞漏洞，加强书报刊音像市场的经常性管理，建立和逐步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执法体制，增强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防范措施，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的需要。

同志们！“扫黄”、“打非”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繁荣出版、繁荣文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才是我们的根本目标。也只有繁荣出版和文艺，才能最大限度地缩小黄色和非法出版物的市场。抓繁荣是我们的一贯方针和永恒主题，当前要提倡和着重抓一批健康向上、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占领思想文化阵地，同时，只要政治上无害，对社会有益，又不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无论何种式样、何种风格的精神产品，都可尝试。繁荣出版和文艺是一篇大文章，各地务必加强领导，抓紧抓实，以期有更多建树和更大的作为。



● 来自第一线的报告

我们知道，世界上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起飞时期，都曾被形形色色的社会犯罪现象所困扰。诸如卖淫嫖娼、走私贩毒、种族歧视、盗窃凶杀和黑社会等等腐败现象，至今仍是这些国家无法治愈的社会痼疾。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但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这就是说，我们要坚决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意识的影响，批判卖淫嫖娼有“进步作用”和“无法取缔”的错误观点，大力宣传我国在“扫黄”和“除六害”工作中的好经验，依靠法律，发动群众，就一定能制止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

本书这一部分就是由工作在取缔卖淫嫖娼第一线上的同志们，结合自己的亲身体会写出来的。这里有理论，有实例，剖析深，震撼着人们的心。在这里，重复着野蛮与文明的较量，再现着落后对进步的纠缠，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的本质特征，值得每一位关心祖国和人民命运的中华民族的子孙为之而热血沸腾。